

附件 1

中共丹寨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5 年部门预算公 开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2-3
二、部门机构设置·····	3
三、预算单位构成·····	3
四、部门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4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4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5
四、基本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5
五、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5
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况·····	5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6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
三、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6
四、名词解释·····	6-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党史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州委、县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制定全县党史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县属各单位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编撰工作；发挥党史工作的存史和资政育人作用，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服务。

2、负责丹寨县地方党史的征编、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丹寨县地方党史、革命史作品出版、发行前的审查；组织地方党史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

3、负责全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时期地方史重点专题、重大决策与史实有关人物资料的征集、研究工作；负责党史资料信息库的建设和管理。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党史、革命史及重大纪念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5、对涉及全县地方党史全局性、政策性的重要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负责有关本县地方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设施修建的规划、呈报和党史题材文艺、影视创作的史实审定工作。

6、为县委处理有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党史资料依据和意见。

7、对全县各乡（镇）、各单位党史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组织党史学术和党史工作经验交流。

8、承办县委和上级党史研究室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2) 地方志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贵州省地方志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地方志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承担上级综合年鉴资料撰稿工作。

3、承担全县地方志、地情资料的征集、整理、编辑和

出版工作；向上级业务部门和有关部门提供全县地方志和县情的主要资料。

4、开展读志用志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5、承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工作。

6、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州编办发电[2010]03号文件《关于县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部门内设机构设置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办发[2006]23号文件及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史工作的意见》（黔党发[2006]24号文件精神，设立中共丹寨县委党史研究室（丹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县委管理的正乡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中共丹寨县委党史研究室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内设1个办公室，具体为：本单位财务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综合办公室、党史业务股、地方志业务股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12人、在职实有人数10人，行政在职编制数8人，事业在编制2人，离退休人员人数11人，公务员退休10人、机关工勤退休1人。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214.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4.1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214.1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214.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4.11万元，年终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0万元。本年支出中：本年支出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9.7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4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29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增加印刷出版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14.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4.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4.11 万元，本年支出中：本年支出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4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14.11 万元，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29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增加印刷出版经费。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2024 年无此项预算。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0 万元，增加 100‰，因为 2024 年无此项预算。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四、基本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214.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2.75 万元，公用经费 6.76，项目经费 41.36 万元，人员经费包含公务员基本工资 41.59 万元、公务员津贴补贴 37 万元、公务员奖金 6.68 万元；事业人员基本工资 4.3 万元、事业人员津贴补贴 1.4 万元、事业人员奖金 0.41 万元、事业人员绩效工资 3.62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 12.46 万元、职业年金 6.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08 万元、医疗保险 5.17 万元。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 6.76 万元、办公费 3.39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9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工会费 0.62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费 0.62 万元、其他交通费 0.3 万元。项目经费 41.36 万元包含：驻村干部工作补贴 1.44 万元、丹寨县传统村落志业务经费（县专）18.5 万元。丹寨县 2021 年执政纪要印刷经费（县专）4.9 万元、丹寨县 2022 年鉴印刷经费（县专）1.92 万元、丹寨县 2022 年执政纪要印刷经费（县专）7.3 万元、丹寨县 2023 年鉴印刷经费 7.3 万元。

五、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4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单位资金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14.1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情况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具体的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及指标见附件 2。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6.76 万元，其中：办公费 3.39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9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工会费 0.62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费 0.62 万元、其他交通费 0.3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项目支出（含转移支付项目）安排情况

202 年部门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四、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附件：1.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 2025 年县级预算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